

扫晨报微信  
看更快资讯



手机扫一扫  
边聊边爆料

### 奖金最低50元最高千元

### 新闻热线 3585000

鲁中晨报热线爆料群群管理员二维码

天气预报

16日,多云,东北风转南风2~3级,19~30℃ / 17日,阴有小雨,南风3~4级转西北风2~3级,22~27℃ / 18日,多云,西风2~3级转西北风3~4级,19~30℃

# 侦办涉黑恶案件462起 打掉涉黑恶类团伙52个 张店亮出扫黑除恶三年成绩单



张店警方抓获涉恶团伙成员。

淄博6月15日讯 6月15日,记者从淄博市公安局张店分局公布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三年成绩单上获悉,截至目前,张店公安分局共侦办涉黑恶案件462起,抓获涉黑恶类犯罪嫌疑人522人,逮捕228人,起诉436人,判决248人,打掉涉黑恶类团伙52个。在2021年的村居“两委”换届选举中,没有发生一起因换届选举引发的案事件。

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以来,张店公安分局以网格化大排查为载体,对重点行业、重点领域、重点区域进行不间断滚动摸排,强化大数据智能化手段应用,加强信息分析碰撞,完善涉黑涉恶

线索会商研判机制,截至目前共排查涉黑涉恶线索924条,有效转化25条,办结上级转办、自行接收涉黑涉恶线索920件。

2019年1月,张店公安分局扫黑专业队接到群众举报:以牛某为首的黑恶势力团伙常年盘踞张店,以皮包公司为名,非法放高利贷,暴力讨债,组织地下讨债队,替他人暴力讨债。接到举报后,张店公安分局领导对此案高度重视,立即将其作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一个重点,成立专案组,开始摸排侦查。通过查证及审讯工作证实,警方逐渐掌握了牛某等人犯罪集团各种犯罪行为,集中实施了抓捕,牛某等人

无一人漏网,全部抓捕归案。经审讯,牛某等人对自己的犯罪行为供认不讳,该团伙成员涉嫌各类刑事案件共计16起,其中涉嫌敲诈勒索案件5起,案值近90万元;涉嫌寻衅滋事案件4起,致3人轻伤,5人轻微伤;涉嫌诈骗案件6起,案值230余万元;涉嫌强奸案1起。

围绕重点行业领域治理,张店公安分局积极参与构建同纪委监委涉黑涉恶线索信息共享等工作机制、公检法联席会议和重大黑恶案件集体会商制度,确保“扫黑”和“打伞”同步进行,提升涉黑恶案件办理效率。同时,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前期工作移至街道、社区和重点行业领

域,会同张店区扫黑办发放督查意见书3份,发送公安提示函11份,从源头上进一步规范了市场秩序,优化了营商环境。

下一步,张店公安分局将按照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总结表彰大会的部署要求,进一步总结经验、查找不足,持之以恒、坚定不移地高质量推进线索摸排核查、高强度严打黑恶犯罪,高标准推动行业治理,高起点谋划长效机制建设,努力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常态化走深走实,为平安张店、法治张店建设作出应有的贡献。

大众日报淄博融媒体中心记者 任灵芝 通讯员 许红

侦办涉黑恶案件 462起	抓获涉黑恶类犯罪嫌疑人 522人	打掉涉黑恶类团伙 52个	逮捕 228人	起诉 436人	判决 248人
-----------------	---------------------	-----------------	------------	------------	------------

## ■ 相关新闻

## 中央纪委办公厅： 常态化惩治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

本报综合消息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6月15日消息,近日,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巩固专项斗争成果的意见》,中央纪委办公厅印发《关于纪检监察机关常态化开展惩治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工作的实施意见》,对纪检监察机关常态化、机制化“打伞破网”作出部署。

《实施意见》强调,要深入贯彻党中央关于常态化、机制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决策部署,监督保障常态化扫黑除恶工作有

序有效开展,积极配合做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一以贯之把“打伞破网”作为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当之风的重要内容、作为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的重要战场,一以贯之保持严惩高压态势,态度不变、决心不减、尺度不松,一以贯之践行“三不”一体推进,推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提升,持续巩固党的执政基础,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坚强保障。

《实施意见》要求,健全高效规范的线索管理机制,拓宽线索来源,规范线索处置,加强

分析研判,坚持老百姓痛恨什么、反对什么,就集中打击什么、铲除什么,确保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健全深挖彻查的案件查处机制,严格落实“两个一律”“一案三查”要求,突出工作重点,坚持逐案过筛,绝不放过任何蛛丝马迹和漏网之鱼。推动案件攻坚,强化督促指导,对重大案件实行领导班子成员包案和蹲点指导机制。坚持实事求是,精准把握政策界限,依规依纪依法认定处置。健全常治长效的以案促改机制,加强警示教育,深化案

后整改,逐案剖析、查找症结,督促相关单位认真整改、完善制度、堵塞漏洞,结合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当之风工作开展常态化排查整治。健全抓早抓小的监督防范机制,强化政治监督,将监督“触角”向基层延伸,防范和解决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对有黑不打、有恶不除、群众反映强烈、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以及惩治“保护伞”不力的,严肃问责。

《实施意见》强调,各级纪委监委领导班子要加强组织领导,把“打伞破网”融入党风廉

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全局统筹推进,作为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当之风的重点一抓到底。推进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巡视监督统筹衔接,积极支持配合政法机关,进一步增强工作的整体性、协同性。深入调研指导,研究新情况新问题,不断创新常态化“打伞破网”工作思路和方法。推进干部队伍高素质专业化建设,以政治素质高、忠诚干净担当、专业化能力强、敢于善于斗争的纪检监察铁军护航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

## 提高识别能力 增强防范意识

# 淄博高新区加大力度依法治理非法集资

淄博6月15日讯 为进一步净化区域金融投资环境,打击非法集资行为,淄博高新区财政金融局联合相关部门于今天起对防范非法集资进行集中宣传。

淄博高新区财政金融局金融监管科负责人告诉记者,作为全区的金融监管部门,他们将加大力度依法治理非法集资,帮助人民群众守护好钱袋子。今年5月1日《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施行,这是我国首部专门

规范非法集资防范和处置工作的行政法规。《条例》明确了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的原则,首次将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对于防范化解金融风险、降低非法集资风险,守护好老百姓的钱袋子,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

非法集资是以不合法的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的行为,具有非法性、公开性、利诱性、社会性的特征,其后果是使非法集资参与者遭受直接经济

损失,不仅严重威胁个人财产安全,而且由于其参与人数众多、涉及面广、社会影响大,极易导致发生群体性事件,严重影响社会的正常经济秩序和社会稳定。

对于非法集资而言,事先预防最关键。

《条例》规定了企业、个体工商户名称和经营范围中的禁用内容。除依法依规外,企业、个体工商户名称和经营范围中不得包含“金融”“交易所”“交

易中心”“理财”“财富管理”“股权众筹”等字样或者内容,防止误导消费者参与其中。另外,明确了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对广告内容的查验审核义务,对无证明文件且包含集资内容的广告,广告经营者不得提供相关服务,广告发布者亦不得发布。

在法律责任方面,《条例》规定了非法集资人、非法集资协助人的法律责任,同时明确了未履行防范和处置义务的互

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以及不配合调查的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所应受到的处罚措施,并规定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过程中滥用职权等违规行为,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大众日报淄博融媒体中心记者 张培 通讯员 王莎 勾钧锋

